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果市民政局2025年度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30055-SYGS

采购人：平果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0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6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9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8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58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平果市民政局2025年度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BSZC2025-C3-230055-SYGS）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平果市民政局2025年度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230055-SYGS

项目名称：平果市民政局2025年度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516,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平果市民政局2025年度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1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果市民政局2025年度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伍拾壹万陆仟元整（516,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国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0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磋商保证金：无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竞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竞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相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

后果自负。

5.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果市民政局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三中路3号

项目联系人：黄巍松

项目联系方式：0776-5836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
写字楼6楼

项目联系人：农桂金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73077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平果市民政局2025年度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平果市民政局践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从本地居民的社会服务需求出发，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通知》（桂民函〔2025〕171 号）的有关规定下，结合平果市实际，拟通过政府购买形式采购平果市民政局2025年度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平果市民政局2025年度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整（¥516000.00元）

3、服务期限：1 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4、服务对象：乡镇民政服务站（原社工站）应聚焦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留守老人、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性补贴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含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老人）、残疾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特殊群体，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中发挥专业作用。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次数
1	建立并完善突发困境儿童危机干预机制，及时介入并提供专业服务。	1. 链接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政府部门资源。 2. 组织协调困境儿童保护个案研讨会，社工全程参与并持续跟进。 3. 组织较大型困境儿童关爱活动，联动教育、公安、消防、卫生健康、传媒中心等部门。		不少于1场
2	建立分层分类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提供关爱保护服务。	每月联动民政、公安、疾控、残联、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主动识别、退出数据比对		不少于1次
		协助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组织各乡镇完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现一人一档案。 为监护风险等级较高的儿童提供家庭走访、家庭支持、家庭培训和监护评估、危机干预、监护保护等精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合同期内开展个案服务		不少于4个
3	深化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	1. 推动《平果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儿童福利领域重点工作落实。	开展关爱活动	不少于4场（每场20个儿童以上）

	关爱保护服务。	2.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落实监护督促责任。 3. 常态化开展关爱保护行动，加强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关爱引导。 4.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制宣传教育。 5. 实施“爱心家长”帮扶结对，督促爱心家长开展“五个一”服务，并上传服务信息。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制宣传教育	不少于6场（每场20个儿童以上）
			“爱心家长”帮扶结对	100个儿童

（二）搭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为提高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能力提供支持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次数
1	面向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举办专题培训	1. 承接机构负责制定培训方案、安排学员用餐、邀请讲师、印制培训资料、准备会场等。 2.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履行临时兜底监护职责，开展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入户访谈等。	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

（三）加强队伍建设，引导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工作。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次数
1	组建一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志愿服务队	队伍人数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社会工作、法律、心理学、教育学等专业教育背景的专家志愿者不少于6人，实现“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常态化。	每名专家志愿者参与相关活动不少2次
2	打造儿童公益慈善项目	协同各类爱心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志愿者，聚焦农村留守儿童、城市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深入挖掘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引导社会各级力量，常态化、精细化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慰问活动。	链接社会慈善资源效益不少于项目总金额的4%

（四）协助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管理和运营，打造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一站式”专业服务平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次数
1	培育专业团队，发挥专业优势	培育一支专业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专业团队	4人以上
		派驻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专职负责本项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派驻项目督导、项目主管、项目专职社工、专职财务人员等	不少于4人
		项目督导每月定期驻点开展业务指导	每月4天
		派驻人员无故缺勤情况占比达到10%以上，按未配齐派驻人员情况处理。	
2	规范工作流程，优化服务功能	探索完善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临时监护未成年人工作规范、服务守则、设施设备使用管理规范、功能服务用房使用管理规范等工作制度机制，明确服务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常态化开展市未保中心、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工作赋能提升培训，积极链接外部资源，推动市未保中心与市外优质儿童类社会组织开展合作联动，建立并运行“党建引领+专业团队+志愿者+社会资源”服务工作机制，开展赋能提升培训或资源链接行动。	2期赋能提升培训或资源链接行动
3	做好服务宣传，总结服务经验。	充分挖掘全市留守（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亮点成效和经验做法，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典型案例。	不少于2个
		开展关爱保护工作宣传，制作工作经验宣传片	1个（不少于4

			分钟)
--	--	--	-----

（五）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是为初创期或成长期的社会组织提供全方位支持的平台，旨在帮助其提升能力、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其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次数
1	基础支持服务	办公支持	免费/低价办公场地、共享设施（会议室、打印机等）	
		行政代办	协助注册、年检、税务、银行开户等	不少于10次
		法律咨询	提供合规性审查、合同模板、知识产权保护等	不少于1次
2	能力建设服务	培训课程	完成项目管理、筹款技巧、财务规范、传播与营销等	不少于1次
		导师辅导	行业专家一对一指导（战略规划、团队管理）	不少于1次
		工具包	提供社会组织运营模板（含章程、制度、报告范例）	不少于1次
3	资源对接服务	伙伴网络	组织交流会、沙龙，促进跨界合作。	不少于1次
		信息平台	政策解读、行业动态、需求匹配（如志愿者招募）。	不少于1次
4	项目孵化服务	项目设计	协助策划公益项目，优化逻辑框架等	1次
5	品牌与影响力服务	品牌打造	帮助设计VI、传播策略（社交媒体、新闻稿）	至少1次
		成果推广	组织路演、参展、媒体报道等	1次
6	特色增值服务	心理关怀	为从业者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不少于10人次

（六）慈善公益宣传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次数
1	慈善公益宣传活动	提高公众对公益事业的认识、激发参与热情、传递正能量	每半年1次
2	公益理念传播	1. 核心口号：如“人人公益，让爱传递”“点滴善意，汇聚成海”。 2. 公益价值观：倡导平等、互助、奉献、可持续等理念。 3. 公益知识科普：解释慈善法、公益项目类型、捐赠流程等。 4. 形式：海报、短视频、公益广告、图文推送。	
3	项目推广宣传	1. 项目介绍：目标群体、帮扶方式、预期效果。 2. 进展公示：项目执行情况、受益人故事、资金使用透明化。 3. 募捐号召：明确需求（资金、物资、志愿者），提供参与入口。 4. 形式：纪录片、直播探访、社交媒体推文。	

4	感人故事与案例	1. 受助者故事：真实案例展示帮扶前后的变化。（如“一名留守儿童的成长日记”）。 2. 志愿者/捐赠者故事：分享参与公益的初心与感悟。 3. 机构成长历程：里程碑事件、社会影响力数据。 4. 形式：人物专访、微电影、图文报道、播客。	
5	活动宣传与招募	1. 公益活动预告：义卖、徒步筹款、公益音乐会等。 2. 志愿者招募：岗位要求、服务时间、报名方式。 3. 节日主题宣传：结合特定节日进行。 4. 形式：活动海报、报名链接、倒计时提醒、线下展架。	
6	透明化与公信力建设	1. 财务公示：善款收支明细、项目执行成本。 2. 第三方审计报告：增强可信度。 3. 感谢与反馈：致谢捐赠者，展示受助人感谢信或视频。 4. 形式：年度报告、信息图、小程序查询系统。	
7	互动与倡导类	1. 话题互动：社交媒体话题（山区孩子的冬天）、UGC内容征集。 2. 政策倡导：呼吁关注特定群体。（如残障人士就业权益）。 3. 形式：社交媒体话题、线下快闪活动、联名倡议书。	
8	品牌联合宣传	1. 企业合作：联合品牌公益campaign。（如“每买一单捐1元”）。 2. 明星/KOL助力：公益大使代言、直播带货捐收益。 3. 跨界联动：与艺术、体育、科技领域结合。 形式：联名海报、限定产品、跨界活动直播。	
9	宣传渠道清单	1. 线上渠道：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视频号、公益平台（腾讯公益、支付宝公益）。 2. 线下渠道：社区海报、校园宣讲、公益展会、LED屏。 3. 媒体报道：新闻稿、电视台专访、报纸专栏、公益节目合作。 4. 自有平台：官网、邮件推送、机构内刊、小程序。	
10	宣传目标参考	1. 短期：提升活动参与度、达成募捐目标。 2. 长期：塑造机构品牌、培养公众公益习惯。	
11	注意事项	1. 真实性：确保案例和数据真实，避免过度煽情。 2. 易传播：内容简洁，突出核心信息，便于传播。 3. 情感共鸣：用故事代替说教，激发公众共情。	

（七）9月慈善月服务

每年9月是“中华慈善月”，各地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可联合开展多样化慈善服务活动。以下是9月慈善月可开展的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次数
1	开展慈善倡导与宣传服务	1. 公益理念传播	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宣传《慈善法》、慈善文化	至少1场
		2. 慈善日主题活动	围绕“9·5中华慈善日”开展募捐、义卖、公益跑	
		3. 公益广告投放	在公交、社区公告栏等发布慈善宣传海报	

		4. 慈善故事分享	邀请公益人物、受助者讲述暖心故事（直播/图文）	1场
2	组织开展爱心捐赠与帮扶服务	1. 开展“一日捐”活动	倡导公众捐出一天收入或时间（如9月5日重点推动）	
		2. 开展助学金发放	为贫困学生提供学费、学习用品支持	
3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与公益活动	1. 开展“一日志愿者”体验	（1）养老院陪伴 （2）环保清洁行动	
		2. 公益技能培训	（1）链接医疗机构免费开展急救知识普及 （2）开展儿童安全教育	
		3. 开展公益义卖	手工艺品、农产品义卖，收益用于慈善项目	
4	特殊群体关爱服务	1. 开展留守儿童关怀活动	（1）书信陪伴计划 （2）中秋团圆活动（视频连线远方父母）	
		2. 孤寡老人慰问	（1）中秋送月饼、敬老节日陪伴 （2）免费理发、健康检查	
		3. 残障人士支持	无障碍出行倡导宣传	
5	社区与乡村振兴服务	1. 社区便民服务	开展法律咨询、心理辅导	1次
		2. 环保公益	（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2）开展河滩/公园清洁行动活动	1次
6	透明化与公信力服务	1. 善款公示	实时更新捐赠数据，确保公开透明	
		2. 项目反馈	向捐赠者发送受助人感谢信或项目进展报告	
		3. 第三方审计	邀请专业机构对慈善项目进行财务审核	

附件：

9月慈善月活动日程

时间	活动内容
9月1-4日	预热宣传，招募志愿者/捐赠者
9月5日	“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一日捐、义卖）
9月10-20日	社区帮扶、特殊群体关爱行动
9月25-30日	总结公示，感谢参与者

三、项目相关要求

（一）投标单位要求。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国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二）人员配置要求。至少配备 4 名以上工作人员驻点开展服务（具体要求以“（四）协助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管理和运营，打造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一站式”专业服务平台为准”），驻站社工要求以本土中青年为主（年龄 45 岁以下），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勤劳肯干，热爱民政事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无社工职业资格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2 年内应当取得社工职业资格。

社工督导资质要求具有 5 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且持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每月督导时数不少于 8 小时，可采用线上督导形式，提升本土社工的专业知识和实务技巧。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签订合同后，中标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派驻专职社工到岗开展服务。服务期内，采购方不定期督查项目实施情况，如发现中标单位在项目进行中有违约行为，第一次给予警告，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一个月内整改完成；第二次违约停止支付合同经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中期评估。项目服务满六个月后，采购方组织评估团（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考核评估合格，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整改不合格，终止合同。

（三）末期评估。项目服务结束后 1 个月内，采购方组织评估团（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结项考核评估。评估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结项考核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合同终止，不拨付剩余项目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五、资金拨付方式

（一）拨付方式：甲方按乙方项目执行进度和执行情况，凭合同原件、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分三期付款。第一次拨款时间：乙方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完成人员培训等，使项目能够启动运转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次拨款时间：乙方完成服务项目中期服务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三次拨款时间：乙方服务项目全部结束且终期评估经第三方评估“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

额的20%至乙方指定账户，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合同总额的5%用于下一年度乡镇社工站项目经费。上述拨付款项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放款时间为准。

（二）使用原则：项目执行机构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金的按规定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新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投标人一经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采购单位批准。

2.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 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国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等）。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供应商可就所磋商项目某个分标内容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项目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2）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单位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 纸质签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单位公章及成交通知书原件。 2. 电子签订:有效CA证书(具有竞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功能)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6楼 联系人:农桂金 联系电话:0776-2873077 (2) 平果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776-5836160 通讯地址:平果市马头镇三中路3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627417126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5. 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成交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按实际情况另计，由成交人支付。
----	-------	--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条件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内部管理体系及考核管理办法、业绩以及服务能力及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 分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为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国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0 分。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 40 分：

一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指标设计及服务程序基本合理的，针对性较差的；

二档（20 分）：服务方案对各类服务人群形成简单的服务方案，但不够完善，对场地建设的设计有简单的描述，对项目服务设计、项目运营管理等的分析考虑不充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30 分）：服务方案针对各类服务人群形成简单的服务方案，对场地建设有图文说明及简单的设计理念，对项目服务设计、项目运营管理等有一定的分析考虑，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目标明确，服务程序完整、规范，能够覆盖项目目标群体及需求类别；

四档（40 分）：服务方案针对各类服务人群形成系统的服务方案，针对站内布局要求，对场地建设有图文说明及详细的设计理念，对项目服务设计、项目运营管理、项目产出成效、项目社会效益等综合考虑，分析得当，目标明确，结论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服务程序完整、规范、专业，能够覆盖项目目标群体及需求类别服务设计具有个性化、创新型和推广性。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20 分）：

一档（2 分）：供应商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满足 服务要求，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应急预案有简单的描述，或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较差的；

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供了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应急预案较详细的描述；

三档（20 分）：供应商提供了较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计划合理，工作环节衔接紧密且工作量与拟投入的设备相匹配，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

有可行的应急服务预案；安排的人员熟悉当地民情，了解当地情况，以便工作安排能及时响应，更有利于保障服务工作的实施。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内部管理体系及考核管理办法（15分）：

一档（5分）：组织机构、内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简单，可以进行项目工作的实施；

二档（10分）：组织机构、内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好，能保证项目工作的实施；

三档（15分）：组织机构明晰、内部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全面、有详细的人员考核制度及日常考核表单等，能更好的保证项目工作的实施。

5、业绩分（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案例（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每项得1分，满分5分）。

6、服务能力及承诺分（10分）：

一档（3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6分）：供应商的提供有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较好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考虑比较周全。

三档（10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能根据人员专业、能力等方面分配、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到位，分工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支撑能力，服务保障体系健全、科学，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考虑周全完整，提供有良好的后续服务方案，且提供有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综合得分= 1+2+3+4+5+6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

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需按实际内容填写， 请勿留空！	需按实际内容填写， 请勿留空！	需按实际内容填写，请勿留空！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 人 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国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等）	(页码)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七、服务方案.....	(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九、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附：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2	项目服务内容		
3	项目相关要求		
4	项目实施步骤		
5	资金拨付方式		
6	其他事项说明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以下合同版本为暂定版本，具体合同以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
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

1.1 服务范围：详见《项目需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双方应履行的义务：

2.1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负责本项目的评估工作，不得向乙方提出除本项目以外的服务要求（发生突发性事件除外）；

2.1.2、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文件必须及时、真实、可靠、合法，不得弄虚作假；

2.1.3、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项目各类单据资料；

2.1.4、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2.2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服务制度和工作制度；

2.2.2、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向保险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3、负责编制服务、管理制度、管理计划；

2.2.4、每季向甲方通报一次服务费用支出帐目；

2.2.5、负责对上岗员工进行教育培训，自觉执行和遵守各项规程；

2.2.6、本次项目经理如须更换或调整，须经采购单位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

2.2.6、及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要求的其他义务；

5、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甲方按乙方项目执行进度和执行情况，凭合同原件、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分三期付款。第一次拨款时间：乙方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完成人员培训等，使项目能够启动运转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次拨款时间：乙方完成服务项目中期服务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三次拨款时间：乙方服务项目全部结束且终期评估经第三方评估“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20%至乙方指定账户，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合同总额的5%用于下一年度乡镇社工站项目经费。上述拨付款项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放款时间为准。

。

6、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 6.2 行政赔偿，5年内不得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7.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7.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诉讼

- 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及其它

-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9.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平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 9.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投标函及澄清内容；
 - (2) 服务承诺方案；
 - (3)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9.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双方各执一份、平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